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-2023年戚墅堰街道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声像、电子档案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-2023年戚墅堰街道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声像、电子档案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790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2.5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7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